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典林五金加工厂塑料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19号

中山市古镇典林五金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15R3231）：

报来的《中山市古镇典林五金加工厂塑料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古镇典林五金加工厂塑料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5-55873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二顺成工业区东明路4号首层之4（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0′36.563″，北纬22°38′8.278″），于2005年取得环评批复（中环建表审字[2005]第01024号），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2442000MA515R3231001P，2024年12月重新申请），于2018年完成了名称及法人变更的备案登记。项目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扩建前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五金配件11万件。扩建后，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新增生产塑料配件60万件/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

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扩建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注塑、修边，注塑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喷漆及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和排气筒。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与现有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一同汇入“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2、扩建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拟选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门窗,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料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弃过滤材料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泄漏垂直下渗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以及废气沉降。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处理和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扩建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747t/a，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639t/a，本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0892t/a。扩建前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323t/a，扩建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变为0.1323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